

華梵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79.10.24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83. 3. 2 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4. 6.21 第八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8. 1.13 第二十一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1 .3.20 第三十五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，均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入館參考閱覽。
- 二、讀者進入本館應儀容整潔，保持安靜，嚴禁吸煙、飲食，行動電話及呼叫器須改以振動或靜音方式顯示，經勸導後，仍違規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。
- 三、可攜帶自用書刊、筆記和書包入館，管理人員得要求檢查出入者攜帶之物品。
- 四、座椅不得隨意搬動，並不得以個人之物品預佔座位。館方得每日清理前一日留置於館內之個人物品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- 五、書刊、報紙閱畢後，請放回原位。未辦理借閱手續之館藏資料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，違者比照借書規則第十四條辦理。
- 六、圖書不得擅自圈點、評註、折角或污損或有其他破壞行為，違者比照借書規則第十條賠償。
- 七、不遵守本規則者，管理人員得當場警告之。警告後若未見改善，得勒令離館。
- 八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授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